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發行授權 .....	4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 責任聲明 .....	6
— 推薦建議 .....	6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 一般資料 .....	7
— 其他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與重述並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可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主席)  
張紅耀先生(副主席)  
徐文紅女士  
孟宇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殷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成海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6室

2024年4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02,668,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300,533,600股股份。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內。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及孟宇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方向，並審核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滿意退任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適合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及孟宇翔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由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述。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6室召開現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紅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徐文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孟宇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回購股份；
- (b) 於相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是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4. 為確定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0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通告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必需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且有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回購其股份。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已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以一般回購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2,668,000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502,6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回購股份。

## 4. 股份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悉數獲行使，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



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 5. 股價

股份在每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4月	2.90	2.29
2023年5月	2.91	2.34
2023年6月	2.95	2.56
2023年7月	3.87	2.78
2023年8月	4.20	3.60
2023年9月	4.51	3.77
2023年10月	4.70	4.30
2023年11月	5.30	4.25
2023年12月	4.66	4.14
2024年1月	4.45	3.83
2024年2月	5.05	3.30
2024年3月	6.00	4.33
202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9	4.36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權力，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孟凡勇先生(「孟先生」)於706,35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份由盛星有限公司(「盛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及(ii)星捷有限公司(「星捷」)持有417,8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盛星為一間由孟先生擁有80.6%權益的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及孟先生、盛星及／或星捷並無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

則孟先生與星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及30.9%，及孟先生及星捷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股份回購(不論於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載於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張紅耀先生，54歲

張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6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2020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他也於2022年4月4日起兼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帶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銷售、營銷及投資管理事務等。張先生於石油管製造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5年7月起為寶鋼美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條鋼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分別為煙臺魯寶鋼管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以及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商貿經濟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2月自西維吉尼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23年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彼可按照服務合同發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港幣300,000元，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和市場條件確定的，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的績效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是達力普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根據他與達力普香港有限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他的年薪為港幣120萬。他也是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達力普專用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根據他與達力普專用管簽訂的僱傭合約，他的月薪為人民幣17,5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認為張先生合共其他的太太陳春蕾女士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3,000,000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他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徐文紅女士，55歲**

徐女士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合規事宜。徐女士為ESG委員會主席。徐女士於商業法律諮詢擁有逾30年經驗及於石油管製造業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3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自2003年4月及2014年6月起分別成為達力普專用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及自2013年10月起亦為達力普專用管董事。徐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為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渤海新區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為達力普特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及200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亦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為河北金勝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為華北石油科工貿總公司(現稱任丘市華北油田科工貿總公司)的法務職員；以及於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為華北第二鑽井的法務職員。徐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於2004年7月在山東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法律教育文憑，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22年12月取得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以及於2023年10月取得註冊ESG分析師資格。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彼可按照服務合同發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港幣300,000元，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和市場條件確定的，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的績效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孟宇翔先生，37歲**

孟宇翔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生產營運管理。孟宇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1年管理經驗。孟宇翔先生於2017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彼自2017年12月及2017年6月起分別成為達力普專用管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孟宇翔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宇翔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置業後續工作小組副組長及於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土地資源管理小組組長。彼亦分別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為北京金隅置業有限公司的規劃設計部主管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助理；以及於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為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隅嘉華分公司的工程部科員。孟宇翔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孟宇翔先生為孟凡勇先生的兒子，孟凡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孟宇翔先生於2008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2022年6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孟宇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彼可按照服務合同發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港幣300,000元，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和市場條件確定的，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的績效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宇翔先生亦為達力普專用管的副總經理，目前跟據他與達力普專用管簽署的僱傭合同，每月月薪為人民幣1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宇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他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述討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